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 30017—2013
代替 HG 23018 1999

生产区域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The safety code for equipment repair in workplace

2013-12-31 发布

201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是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HG 23018—1999《厂区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程》，与HG 23018—1999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中文名称修改为“生产区域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 删除了“设备”的定义，新增“设备检修”定义；
- 删除了与高处、动火、动土、断路、吊装、抽堵盲板、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明显重复的条款；
- 删除了《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的办理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安全生产办公室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甜、詹志平、赵丽、万金铸、苗明旭、稽建军、李发华。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HG 23018—1999。

生产区域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工企业生产区域设备检修前、检修作业中及检修结束后的安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企业生产区域的设备大、中、小修和抢修作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

HG 30010 生产区域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HG 30011 生产区域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HG 30012 生产区域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HG 30013 生产区域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HG 30014 生产区域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HG 30015 生产区域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HG 30016 生产区域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产区域 workplace

生产化学品的区域。

3.2

设备检修 equipment repair

为了保持和恢复设备和设施规定的性能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包括检测和修理。

4 检修前的安全要求

4.1 检修施工单位应在其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检修施工业务。

4.2 在签订设备检修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4.3 根据设备检修项目的要求,检修施工单位应制定设备检修方案,检修方案应经设备使用单位审核。检修方案中应有安全技术措施,并明确检修项目安全负责人。检修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整个检修作业过程的具体安全工作。

4.4 检修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有关检修作业的安全规章制度。
- b) 检修作业现场和检修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相对对策。
- c) 检修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个体防护器具的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项。
- d) 相关事故案例、经验和教训。
- e) 检修现场应根据 GB 2894 的规定设立相应的安全标志。
- f)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检修作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方案交底。

- g) 检修前施工单位要做到检修组织落实、检修人员落实和检修安全措施落实。
- h) 当设备检修涉及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吊装作业、抽堵盲板作业和受限空间作业时,应按 HG 30010、HG 30011、HG 30012、HG 30013、HG 30014、HG 30015 和 HG 30016 的规定执行。
 - i) 临时用电应办理用电手续,并按规定安装和架设。
 - j) 设备使用单位负责设备的隔绝、清洗和置换,合格后交出。
 - k)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与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人共同检查,确认设备和工艺处理等满足检修安全要求。
 - l) 应对检修作业使用的脚手架、起重机械、电气焊用具和手持电动工具等各种工器具进行检查;手持式、移动式电气工器具应配有漏电保护装置。凡不符合作业安全要求的工器具不得使用。
 - m) 对检修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应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确认断电后在电源开关处设置安全警示牌或加锁。
 - n) 对检修作业使用的气体防护器材、消防器材、通信设备和照明设备等应安排专人检查,并保证完好。
 - o) 对检修现场的梯子、栏杆、平台、箅子板和盖板等进行检查,确保安全。
 - p) 对有腐蚀性介质的检修场所应备有人员应急用冲洗水源和相应防护用品。
 - q) 对检修现场存在的可能危及安全的坑、井、沟和孔洞等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设置警告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红灯。
 - r) 应将检修现场影响检修安全的物品清理干净。
 - s) 应检查和清理检修现场的消防通道和行车通道,保证畅通。
 - t) 需夜间检修的作业场所,应设满足要求的照明装置。
 - u) 检修场所涉及的放射源,应事先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使其处于安全状态。

5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 5.1 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应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 5.2 检修作业人员应遵守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5.3 从事特种作业的检修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 5.4 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时,应统一协调,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5.5 有放射性物质的检修作业时,应通知现场有关操作、检修人员避让,确认好安全防护间距,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设专人监护。
- 5.6 夜间检修作业及特殊天气的检修作业,应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 5.7 当生产装置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危及检修人员安全时,设备使用单位应立即通知检修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场所。经处理,异常情况排除且确认安全后,检修人员方可恢复作业。

6 检修结束后的安全要求

- 6.1 因检修需要而拆移的盖板、箅子板、扶手、栏杆和防护罩等安全设施应恢复其安全使用功能。
- 6.2 检修所用的工器具、脚手架、临时电源和临时照明设备等应及时撤离现场。
- 6.3 检修完工后所留下的废料、杂物、垃圾和油污等应清理干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化工行业标准
生产区域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HG 30017--2013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880mm×1230mm 1/16 印张 1/4 字数 4 千字
2014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155025 · 1691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

定价：1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